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黔教办函〔2020〕7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加强高等学校“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发挥省级教改项目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推进作用，根据《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黔教〔委〕发〔2019〕47号），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改项目立项推荐

（一）项目类别和限额

本年度推荐项目类别仅限本科教改项目。为激励学校积极开展教改工作，今年加大了各校项目数，具体指标见贵州省2020年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数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研究项目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,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,有创新。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思路清晰,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,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重点是专业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,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做培育工作。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,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,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。

2. 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,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项目申报主持人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,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,项目主要成员不得同时申请其他教改项目。项目主要成员限 7 人,跨单位合作项目限 10 人。

3. 已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相同课题及立项未结题的教改项目负责人,不再参加本年度立项申报。

4.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,建设时间由发文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5. 申报项目由学校择优推荐。联合申报的项目,由主持学校负责推荐。

二、项目评审要求

(一) 各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立项推荐工作,自行组织专家认真对项目进行评审,并对评审结果负责,对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,一经查实,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,并取消学校学相关项目立项。

(二) 项目评审工作要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,评审过程中不得带有任何个人、单位、集体的偏见,不得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、表决等事宜,也

不得向外泄露专家的身份。

(三)专家要履行有关职责,自觉抵制社会不正之风的影响和干扰,对个别单位或个人有碍评审工作公正性、严肃性的不当做法,专家组可直接向省教育厅举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教改项目立项推荐盖章材料(申请书和立项推荐汇总表word和pdf版)、学校经费配套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13683784@qq.com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: 1. 贵州省2020年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数额分配表
2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请表
3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罗天群; 联系电话: 85281941)